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HA · THI · KIM · ANH)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我國人民，被告為越南國籍人民，是本件為涉外民事事件。又兩造於民國88年7月20日結婚，原告於同年8月9日向桃園○○○○○○○○○○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被告於申請我國戶籍登記時決定採用「乙○○○」為中文姓名，並來臺與原告同住，以原告在我國之住所地為共同住所地等事實，為原告所陳（見本院卷第21頁），復有桃園○○○○○○○○○○113年1月5日桃市德戶字第1130000126號函檢附之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及結婚證書、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9日移署入字第1130003674號函文暨檢送之被告入出國日期紀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離婚事件之準據法，自應適用兩造共同住所地之我國法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兩造於88年7月20日在越南結婚，於
03 同年8月9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約定婚後被告應來臺與原告
04 共同生活，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被告並於同年9月10
05 日來臺與原告生活。98年7月左右，被告表示要返回越南做
06 生意，於居留證到期前會再返臺，其後即出國未再返臺，兩
07 造亦已10餘年未再聯絡。是被告顯有惡意遺棄之情，且兩造
08 婚姻已難維持。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
09 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請准原告與
10 被告離婚。

11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88年7月20日在越南結婚，於同年8月9日在
14 臺辦理結婚登記，現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出境後，迄未入
15 境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
16 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兩造結婚登記資料、被告之入出境
17 資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至16頁），且依前開入出境資
18 料顯示，被告前開出境之確切日期為99年11月20日。綜合上
19 開事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22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23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4 又所謂「有前項（指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
25 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
26 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
27 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
28 婚之事由較富彈性。至於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而得請求離婚
29 之重大事由，主要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且達無法回復之
30 望作為判斷標準，且此判斷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
31 之主觀面來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標準認定有無難以維持婚

01 姻之事實，該事實是否已達倘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
02 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03 (二)經查，被告於99年11月20日離境後未再入境，業認如前，是
04 以兩造於斯時即分居迄今，已將近14年未共同生活，期間均
05 無聯繫，形同陌路，顯與婚姻係以夫妻終生共同生活之目的
06 不合，堪認兩造間目前雖仍有婚姻之形式，然已無婚姻之實
07 質，且被告離境後未與原告連絡，顯見被告亦無維持婚姻之
08 意願。本件兩造間現不僅主觀上均已不具婚姻維持之意願，
09 且夫妻關係就兩造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互負義務，亦已
10 名存實亡，可認兩造間誠摯相愛、彼此生活、互相依賴、信
11 任，以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值之基礎均已動搖而不復存在，
12 亦即兩造間婚姻關係之破綻已生且難以修復，衡諸常情，任
13 何人倘處於該相同情狀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甚明，
14 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應認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
15 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可歸責之一方。準
16 此，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於法即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9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離婚之請求，既經本
20 院認屬有據，則其另據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競合請
21 求離婚，本院即無庸再予審酌，併此敘明。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羅詩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古罄瑄